

志丹县公安局采购合同（货物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志丹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沈阳莱弗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心脏体外除颤仪 (AED)	迈瑞 L1A	件	10	11800	118000
2	专用箱	/	顶	10	650	65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1245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质保期

5.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

6.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6.3 交付地点：志丹县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货到后，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4 付款信息

名称：沈阳莱弗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沈阳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户：0334610102000017987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调试和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相关产品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方相关采购技术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标准的，

弗思
683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志丹县公安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91778899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沈阳莱弗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0218284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